2024年自治州林长令内容说明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三北”工程建设 全力打好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令》（新总林长令〔2024〕1号）的6项全力推进要求，自治州林长令6项深入推进措施内容说明如下：

1. 深入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。

围绕自治州生态建设布局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。**一是坚决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。**按照《昌吉州防沙治沙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年度目标任务和要素保障工作，全力推进新疆昌吉州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，坚持科学、生态、节俭绿化，以水定林、适地适树原则，务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，全年完成人工造林0.7万亩，退化林修复3.7万亩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5万亩；**二是全力抓好人工防护林修复。**以国省道路、高速公路、旅游风景道、县乡道路沿线和城镇、景区外围为重点，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整治防护林枯死、缺株断带现象，6月底前完成枯死树木清理2.46万亩，119万株，选择抗旱乡土树种，科学开展更新和补植，年内完成更新和补植1.14万亩，54万株；**三是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**抓好11.83万亩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后的县级自查验收，做好补助资金的兑付。抓好自治区审计反馈的退耕还林占用1.25万亩基本农田问题整改工作；**四是全力抓好林草项目建设。**切实发挥林草重点项目引擎驱动作用，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实现工作量、实物量、支付率全面提升，11月底前中央资金综合预算支付率达到90%以上，自治区资金综合预算支付率达到100%。2024年全州共落实续建新建项目132个、总投资8.01亿元。

1. 深入推进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建设。

建强绿色产业链，做优做精特色产业。**一是加快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。**稳定26万亩林果种植面积，加快低产园改造，适当扩大林果新品种面积，在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建设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5个，吉木萨尔县、农高区建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2项，吉木萨尔县建设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，推广简约化栽培技术，提高机械化水平。依托自治区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开展技术服务培训，全州全年培训300场次，5000人次；**二是稳步推进种苗产业转型升级。**落实《昌吉州关于促进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以良种苗木培育为重点，通过实施林木良种培育繁育、保障性苗圃建设等项目，强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苗木生产机械化水平，在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吉木萨尔县的10家苗木企业，建成标准化苗木花卉基地3000亩；**三是强化天山北麓葡萄酒品牌和基地建设。**稳定5万亩酿酒葡萄种植面积，围绕“天山北麓”公共区域品牌，组织产区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各类专业性展会3场次以上，在国内举办推介会10场次以上，完成“天山北麓葡萄酒”地理标志产品认证，推出“天山”系列产品品牌；继续打造高标准酿酒葡萄优质种植基地，加快产学研融通创新，推动中信尼雅等重点企业与中国农业大学、新疆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加强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与攻关，对种植师、酿酒师、品酒师以及消费者，开展酿酒葡萄标准化栽培技术、酿造技术、葡萄酒品鉴等培训，全年培训50场次，1000人次。

1. 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。

配合做好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，编制完成“昌吉州湿地保护规划”，严格落实森林公园、沙漠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等29个、1167万亩自然保护地监管，依法依规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审核审批，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、自然遗迹、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。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实地核实，加快《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《塔西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4-2033年）》《车师古道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3-2032年）》报批进程。

1. 深入推进林草资源保护管理。

严守资源红线底线，强化资源监管利用。**一是强化国家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。**加强自治州1314.63万亩国家级公益林、50.45万亩天然林科学管护，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，扎实开展巡林巡护工作；**二是严格履行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。**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执法，开展“清风行动”“网盾行动”等专项行动，完成全州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，推进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监测预警任务，强化野生动物救护救治；**三是做好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监管。**有序规范组织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巡查抽查，各县（市）禁牧区巡查不少于3次，各季节草场草畜平衡区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，每个乡镇不少于1个牧业村，每个牧业村不少于20户；**四是认真推进图斑问题整改。**抓好国家审计反馈的124个问题图斑和自治区林草局推送的293个森林草原图斑核查整改，做到“即推即核”；**五是抓好环保督察和巡视问题整改。**严格按照“一矿一恢复方案”验收草原植被恢复情况。对涉嫌违法占用草原的80件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减少存量，遏制增量。

1. 深入推进森林草原灾害防控。

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夯实安全生产责任。**一是严格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。**严格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林草防火方针，强化防火队伍、基础设施、物资储备综合统筹，完善火情早期处置预案，全州开展防火期演练不少于10次，提升应急实战能力。健全完善与天东局、兵团合作联动机制，召开防火期分析研判会不少于2次，提升协同处置能力。举办森林草原防火技能培训7次，实施好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，力争5月底开工建设，新建和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1095公里；**二是加强有害生物防控力度。**落实苗木产地调运检疫等制度，加强各类食叶害虫监测力度，积极推广生物制剂、天敌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，重点做好道路防护林及重点苗圃基地病虫害防治。完成木垒县0.5万亩光肩星天牛、奇台县0.125万亩苹果枝枯病、玛纳斯县0.6万亩白蜡窄吉丁防治任务。认真开展草原生态监测，及时有效控制虫鼠害发生蔓延，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控20万亩。

1. 深入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。

推深做实林长制，精准发挥统领作用。**一是压实各级林长责任。**制定发布2024年自治州林长令，加强林长巡林巡查，州级林长每年不少于1次，县级林长每半年不少于1次，乡镇（街道）级林长每季度1次，村（社区）级林长每月1次，协调解决巡林发现问题，提升巡林质效，压紧压实“一长一站一员”网格化管理责任；**二是深化拓展“林长+”工作机制。**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，在行政执法、用水保障、资源监管等方面形成合力。加强昌吉州与自治区直属单位、兵团相关师市的沟通协调，适时召开1次各方林长办联席会议，解决在森林草原防火及病虫害防控等方面问题；**三是强化乡镇林草工作能力建设和生态护林员管理水平。**明确工作要求，压实责任，定期对66个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，为林草重点工作提质量上水平提供有力保障。